附件1-22

植物保护机械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2批，共抽查了北京、河北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广东、广西、四川、云南等12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100家企业生产的100批次植物保护机械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0395.6－2006《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6部分：植物保护机械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植物保护机械产品的整机喷雾性能、整机密封性能、药液箱坠落试验、空气室耐压性能、喷射部件耐压性能、药液箱容量、过滤装置、残留液量、常温起动性能、耳旁噪声、空气室耐压性能、运转性能、绝缘性能、连续工作时间、安全防护装置、风机叶轮超转速试验、药箱气密性试验、水平喷雾量、水平射程、完整风机全压效率、液泵过载保护、调压阀性能、泵总效率、泵容积效率、压力表、喷头防滴性能、喷杆上各喷头喷雾量变异系数、控制装置等28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3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密封性能、液泵过载保护、药液箱容量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2。